

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工作处 文件

江服学发〔2024〕47号

关于二级学院组建心理工作站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和江西省教育厅《江西高校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任务清单》等文件精神，本着预防为主，生命第一，全方面提升学生心理素质的精神的需要，经学校研究决定，决定在各二级学院组建心理工作站，以强化我校心理危机预警防控体系。

一、建设意义

心理工作站是由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进行技术指导下，各二级学院设置的专门针对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进行心理健康辅导的工作机构。心理工作站的建立，有助于充分、全面的开展心理健康工作，激发学院进行心理健康工作的主动性，把学生日常管理和心理教育相结合，及时发现和干预学生遇到的心理问题，强化校、院两级心理健康工作的沟通。心理工作站的建立可以推动学校心理健康工作从面向少数学生的障碍性辅导转向面对全体

学生的发展性辅导，提升学生心理素质，推动心理健康教育的全面覆盖。

二、组织构架

心理工作站设心理站长一名，由各学院选聘一名辅导员担任，其他辅导员及兼职班主任为工作站成员，须配合站长协助完成心理育人工作。心理工作站须在学院党总支的指导下总领学院心理工作站工作，制定本学院心理工作站的工作计划，为心理工作站的正常运行提供相应保障。各工作站根据本院实际情况设心理联络员若干，由班级心理委员担任，负责协助心理工作站站长开展工作。

三、主要工作职责

（一）配合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开展全校性的心理健康活动，完成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安排的工作任务，如心理普查、心理健康日系列活动等；

（二）积极组织工作站全体人员以及班级心理委员等心理健康工作队伍进行心理健康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的业务培训；

（三）在学生中经常性的开展一般性心理辅导，鼓励朋辈互助，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氛围；

（四）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班级心理委员例会，进行工作安排总结，了解各班级心理动态，掌握心理委员的工作情况，每月将会议记录报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五）根据学院自身情况，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活动，进行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

（六）每学期末向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提交本学期心理工作站工作总结；

（七）对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协助并指导学院辅导员或者班主任建立重点学生阳光成长档案，做好学院每月重点关注学生研判会会议记录等；

（八）筹划建设本学院心理咨询室，做好本学院疑似心理问题学生和一般性的心理问题学生评估工作，开展本学院一般性心理疏导工作。

